

法的沉思

王晓如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的沉思

王晓如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的沉思 / 王晓如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4

ISBN 978 - 7 - 5197 - 0263 - 2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3633 号

法的沉思
FA DE CHENSI

王晓如 著

策划编辑 李峰沄
责任编辑 李峰沄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4.125
字数 337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63 - 2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晓如 1962年生人，华东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主任、南通市政协委员、致公党南通市委综合二支部副主委、中国法学会会员、南通市社会法学会常务理事、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检察员、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在各大学学报及全国核心期刊发表：《商法独立之我见》《论法律系统模型的构建》《论社会主义权力制约的法律框架》《论保险诈骗罪》《建立行业协会 深化体制改革》多篇专业论文。

法律是一门非常复杂的科学，尽管现代人类的语言与文字已相当发达，然而也无法描述整个法律体系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法律它深含在宇宙万事万物中，如果一定要将它描述，那么我们用“神”这个字是最贴切不过的了。

莱布尼兹相信神是最高的创造者，他赋予这个世界以一定的规律，因而社会生活也有自己的准则，这就是自然法。“神”创造了法律，人以法律之“神”完善了自己使其成为真正的人而不是动物，仅此一点，人超越了“神”。

——作者

《敬畏法律》

清晨太阳从东方悄悄升起，
傍晚它又默默落回大地，
每天我们的世界是这样平淡无奇，
然而它却有着永恒的规律。

这规律展示了宇宙的奇迹，
它创造了整个世界的无限生机，
它孕育了人类这一伟大的生命，
它开启了人类的智慧，它使宇宙和谐统一。

为探索自然规律人类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当文明的曙光初次降临，人类将自然规律赋予了神的境地，
从此神成了法律而主宰着人类的命运，
敬畏神就是敬畏法律。

汉穆拉比法典成了神的命令，
摩西的十条诫律来自耶和华中帝，
犹太人的法律是《圣经》，
罗马人将神的法律传遍世界各地。

法学家阿奎那说“真理是永恒的法律”。

圣贤的理论学说为我们探索真理搭建了通往神路的大梯，
从欧氏几何学到现代数学完美地解读了宇宙秩序，
人类迈开了智慧的步伐开始探索法律的真谛。

古希腊哲学是我们探索真理的钥匙，

泰勒斯为世界万物的理论作了奠基，

亚里士多德、托勒密的地心说，构建了人类解释宇宙的理论体系，

哥白尼的日心说，让中世纪的神父们恐惧。

牛顿的万有引力动摇了神学的千年根基，
拉普拉斯用普适定律将太阳系作了精彩的演绎，
康德的唯心论将德国哲学带入了新的领地，
黑格尔又将这一思辩的方法推向了辉煌的高地。

解读宇宙不能违背真理，
真理的光芒来自勇敢与智慧的探路者理性，
布鲁诺勇敢的将真理利剑投向黑暗的中世纪，
斯宾诺莎以神的名义巧妙的批判了泛神主义。

真理具有权威，权威不代表真理，
法律的权威来自于真理而不是神意，
培根为我们提供了认识真理的“新工具”，
笛卡尔为我们架构了认识宇宙的坐标系。

牛顿、莱布尼兹的微积分为我们破解宇宙谜底，

彭加勒对物质与精神作了“最后的沉思”，

霍尔巴赫将世界为物质的对自然作了注释，

费尔巴哈的唯物论建立了认识论的新体系。

探索真理的科学世界观已经崛起，

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向宗教神学做了最后的冲刺，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再次启示人们向自然挺进，

维纳的控制论使法律进入了新的领域。

哲学家、科学家的永久丰碑是时代进步的理论体系，

它们象洪水滔滔涌向法律的圣地，

从此法律看不到神迹，

但是敬畏法律的传统依然在全世界普及。

敬畏法律就是对大自然人类母亲最崇高的敬意，
让我们开启智慧的机器，
展开理想的翅膀，
探索法律的真理。

法律的真理是战胜邪恶、强权与暴力最有力的武器，
是世界和平与发展、人与自然和谐最有效的体系，
只有平等、和平与友善，没有邪恶、强权与暴力是人类共同目的，
敬畏法律，保持平凡，在平凡中创造人间奇迹。

——作者

目 录

绪论 / 1

- 一、法律服从自然规律 / 2
- 二、自然规律不能代替法律 / 6
- 三、法律体现人类征服自然与挑战自我的智慧 / 10

第一章 法源于自然 / 15

- 一、自然科学的发展完善着法学 / 16
- 二、宇宙是法律得以产生的基础 / 20
- 三、理性产生于自然 / 35

第二章 规律 / 42

- 一、自然界是有规律的 / 43
- 二、如何认识规律 / 47

第三章 法 / 56

一、我国古人对法的认识以自然为起点 / 58

二、西方人对法的认识与中国一脉相承 / 66

三、法意识的形成产生了法 / 80

四、自然规律在时间流动中形成法意识 / 86

五、自然界一切规律影响法意识 / 95

第四章 法律 / 106

一、律的意思 / 107

二、从人类社会的历史中寻找法律 / 112

三、法律演化的历史轨迹 / 117

四、“法律”的定义 / 127

五、“法律”的强制力来自强力 / 142

第五章 “法”与“法律” / 150

一、法意识由客观存在决定 / 151

二、“法”与“法律”具有客观性 / 158

三、判断法律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 / 176

四、“法”与“法律”的关系 / 188

第六章 自然、神、“法” / 197

一、“法”的观念来自神、神的观念来自自然 / 198

二、“法”的神性在于人的信仰 / 215

第七章 法律是一个系统 / 225

一、“法律”是自然系统中的一个复杂子系统 / 226

二、法律系统的特点 / 252

三、法律系统的组织结构与功能分析 / 281

四、法律系统模型化的问题 / 303

第八章 法律的作用 / 338

一、人类从被自然控制到控制自然 / 341

二、法律对社会系统具有控制作用 / 363

三、法律对社会的控制原理 / 387

四、法律控制系统分析的特点 / 415

参考文献 / 421

后记 / 444

附录 / 446

绪 论

茫茫宇宙渊深混沌,人类在这宇宙中就像大海里的尘沙,任凭雄风猛浪的拍打,大自然的力量无法抗拒,历经了千百万年磨难的人类一直在不断地寻找撬动大自然的支点以改变自己的命运。当文明的火种在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近旁的一片荒原上点燃,巴尔干半岛南端的地平线上雅典的太阳高高升起来了,当它照亮了世界的时候,人类似乎还远没有感受到文明带来的幸福,地中海沿岸各民族野蛮的首领们为了建立起自己的帝国仍在忙于东征西战、相互残杀,人类依然在社会的混沌中为了自身利益的争夺饱受战争的苦难。罗马人用他那野蛮的利剑和长矛构建了世界秩序,罗马成了世界法律的都城。“她就好像是前一个巴比伦的女儿,上帝乐意通过她征服全世界,使全世界成为一个共同体,在一部法律下统一起来,并把和平赋予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①我们从罗马人对世界文明的传播,从罗马的强盛到罗马的衰亡这一历史的缩影中清楚地看到无论多么强大的帝国都无法通过武力的征服使人类摆脱苦难,也无法获得永久的世界秩序。

^①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下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39 页。

“律之功,重于野战”。^① 为了避免战争,为了让人类的子孙后代永享幸福,在文明的阳光普照下,人类以自然规律为支点,借助真理的力量架起了法律的杠杆,撬动了世界,从此人类开启了摆脱大自然折磨的历程。当阿姆斯特朗的双脚迈向月球的一小步时,人类的文明已经跨越了一大步,宇宙的混沌已被真理的力量征服。当灿烂的天空被美丽的蘑菇云污染时,震撼了人类。人类对自己进行了严肃的思考,在这美丽的背后意味着无限的杀机,人类这一地球上具有无穷潜力的物种,如果没有秩序的架构将会走向罪恶的深渊,永远也无法享受到文明开放出美丽芬芳的花朵。“因为人性行为之善,就是在于某种秩序。”^② 人类美好的未来必将由秩序架构,秩序必须体现真理。真理是人类为宇宙混沌与社会混沌建立秩序的基础,人类社会的活动规律必须是以文明为手段建立起来的良好秩序。

一、法律服从自然规律

大千世界乃至整个宇宙都按照一定的规律运行变化,宇宙有宇宙运行的规律,生物有生物的生长规律,人类也有人类的生活规律,人类的社会活动也有社会活动的规律,这些规律就是自然的法律。“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③ 因此,万事万物都有法。规律和法,在主要西方语言国家中是同一个词。

任何国家、党派、宗教团体、社会组织、乡村、社区制定的各种

① [东汉]王充:《论衡全译》(中),袁志华、方家常译注,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10页。

② [意]圣多玛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十一册),胡安德译,周克勤审阅,台北,中华道明会、碧岳学社联合出版2008年版,第38页。

③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页。

法律、制度都不能违背大自然的规律,也就是大自然的法律。简单说来,人要维持自己的生命,就必须吃饭、睡觉,相信任何一个人类组织制定的各种法律、制度都不可能不让吃饭、休息,否则,这些规定将无法实行或者是自取灭亡,也就是说法律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如整个宇宙中的各个星球以万有引力规律按照固定的轨道运行,互不干涉,一旦违背这一规律将会造成巨大的灾难。这一规律就是宇宙中的法律。

在法律的背后有一个博大精深的法学体系,它涉及整个宇宙的所有知识。就像我们今天的电脑,使用起来非常方便、简单,但在电脑的背后却有一个非常复杂的理论体系,它涉及数学、物理学、化学、光学、电子学、材料科学等,这些科学使我们的电脑日趋完善。而法律是一个更为复杂的系统,其中包含的人、物、事的知识无穷无尽,在我们的宇宙中有多少知识,法律就涉及多少知识。人类至今所掌握的各种知识,与整个宇宙的所有知识相比只是沧海一粟。因此,人类对知识和真理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法律就是知识和真理的具体体现,“真理是永恒的法律”。^①然而,人类只能无限地接近绝对真理,不可能得到绝对真理,只能得到相对真理。所以,法律只能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不断完善。

我们的祖先,由于对大自然认识不足,对诸如地震、火山、海啸、雪崩、洪水、泥石流、日食等自然灾害与自然现象无法进行科学的解释,认为总有一个超自然的神在发挥作用,人们出于对自然灾害的恐惧,出于对大自然认识的局限,于是就敬畏神,这时神就成了“法律”。敬畏法律成为世界各国遵守法律的传统。

人类经过了漫长的历史发展,目前对大自然中的各类现象已经有了很多的科学认识。16世纪哥白尼冲破了宗教神学的束缚,

^① [意]圣多玛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六册),胡安德译,周克勤审阅,台北,中华道明会、碧岳学社联合出版2008年版,第26页。

建立了“日心说”，颠覆了一千多年前被视为金科玉律的亚里士多德-托勒密建立的“地心说”理论，开普勒总结了行星运动的三个“定律”，为牛顿天文学奠定了基础。伽利略用实验证实了哥白尼的“日心说”，为哥白尼学说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实证基础，彻底否定了统治千余年的亚里士多德-托勒密的“地心说”。“伽利略证明哥白尼和开普勒认为在天体现象中有根本意义的数学简单性也可以在地面上的运动中发现”。^① 这一理论的集大成者牛顿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系统地诠释了宇宙星体的运行规律，并提出了牛顿三定律，从而建立了经典力学（理论力学或称牛顿力学）理论，天文学家哈雷高度称赞牛顿说他：“比任何一个凡人更接近神。”^② 由于牛顿证明了地上的力学也能应用于天上的星球，从而昭示了我们的自然界有一种简单而统一的规律存在，震动了整个思想界。人们由此发现，原来整个错综复杂、变幻莫测的大千世界，不过是一个按某种法则运转的巨大机械装置，而其中并没有上帝的地盘。于是传统的宗教信仰被动摇了，科学取得了胜利。这一胜利对人类社会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人们认为，既然自然界有一个统一的规律，那么人类社会也绝不会例外。匠心独妙的伏尔泰在他的《无知的哲学家》一书中写道：“整个自然界，所有的行星都应具有永恒的规律，然而却有一种5英尺高的小动物，居然胆敢藐视这些规律，而随心所欲。”^③ 关于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其主旨也是希望确定支配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

今天人们已经能够凭借经典力学的理论将人送上月球，征服太空。经济学中的一些理论已能用数学模型加以描述。然而我们

① [英] W. C. 丹皮尔：《科学史》，李珣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0页。

② [英] 艾萨克·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赵振江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页。

③ [美] 莫里斯·克莱因：《西方文化中的数学》，张祖贵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23页。